

助推“两高”发展显担当 区市场监管局不舍昼夜练“三功”

通讯员 郭露霞

为全面改进干部作风、综合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,区市场监管局以持续深化“三服务”和躬身入局“夜学夜访”为契机,带着问题学理论、根据需求送服务、结合实际强监管,以学促行、以行促实,不断在一线历练干部“三大功夫”,切实扛起助推“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”的职责使命。截至目前,开展专题学习25场次,局领导带队夜查夜访300余家次,发现并解决问题28个。



执法人员检查药店 通讯员 戴芳洁



消费者在餐饮店就餐前扫“食安码” 通讯员 邹帆



执法人员检查小餐饮店 通讯员 葛江明



“奉化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、解读政策法规、普及安全知识、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。在这里,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、查询产品和企业信息、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,欢迎您的关注。

传带更迭,练就履职“磨刀功”。深耕夜文化,传好接力棒,用先进理论与思想武装头脑。一是丰富“夜课堂”。将科长“云讲堂”搬进“周二夜学”,采取PPT讲座+在线直播、一线录制+夜间点播等形式,将科长现场授课内容或工作影像视频通过钉钉在线教学,同步传输给基层支部,并通过在线留言、“连麦申请”等现场答疑,活跃夜学氛围。如首期举报投诉中心科长开讲《民生无小事 枝叶总关情——谈消费举报投诉领域的几个问题》,新颖的形式和生动的讲授广受好评,在线留言200余条,答疑12条,开辟业务知识线上传播途径。二是顺畅“传帮带”。开展“教学相长强担当、市监青年传薪火”暨年轻中层导师聘任活动。率先在食药、特种设备、知识产权及基层所选聘8名作风实、业务精、担当意识强的年轻中层导师,继而面向全系统干部公开招生,经师生双向选择成功结对24组,初步建立起跨科所、跨职能的传帮带交叉培养机制。导师组8小时内外言传身教,分别在理论指导与现场实战中开展多轮实践。

如两会期间,餐饮科负责人带领3名“学生”24小时驻点供餐单位,全程示范讲解菜品筛查、进货索票、食物留样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要点,实现监管一线传技能。三是激发“新活力”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“重要窗口”的新目标新定位,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“破除中梗阻”“争当市监窗口 呈现市监风景”主题大讨论,涤荡思想、汇聚力量。深入查摆从系统到个人的队伍大而不强、业务专而不精、职责多而效率不高等问题,集思广益共商思想建设引领、数字化转型赋能、交叉学习互助、跨前一步破难等举措,共开展专题讨论16场次、收集问题整改清单298份,激发起对标整改、奋勇争先的市监新活力。

因需而为,下足服务“绣花功”。拿出久久为功的韧劲,用好数字化技术的利器,把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地落到企业、群众急需处。一是探索“安”的新路径。借鉴“健康码”精密智控经验,集成餐饮单位登记信息、年度评价、历次检查等综合信息,生成一店一码;依托第三方力量,实时对照《现

场巡查表》,填写亮证亮照、从业者健康、环境卫生、垃圾分类、公筷行动等信息,动态更新餐饮单位笑脸和等级评价,供就餐参考及业主自查自改。目前,已有3800余家餐饮单位信息录入“奉城食安码”,8名社会监督员协助巡查锦屏、岳林街道试点路段,对1100余家餐饮单位评分赋码。二是坚持“服”的便捷性。将健全“满意服务工作机制”作为深化“三服务”的重要抓手,继“满意的告诉群众不满意的告诉我们”公开承诺后,又结合夜访活动,推出“云上问、线下访”闭环服务。依托局公众号发放《小微企业转型纾困调查问卷》,线上梳理了解惠企政策落实情况、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应对危机亟需的帮扶等,并在线预约上门服务事项。如针对国内口罩机生产标准空缺,本地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遇困的实际,局领导带领科室人员上门指导企业参照江苏团体标准制定企标,帮助企业走上正规化道路。三是彰显“罚”的人性化。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,经梳理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,列明100项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执法依据,正式实施《轻

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》,以制度创新减轻企业负担,最大限度地向市场主体释放执法的温情与善意。如宁波维蒙圣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广告宣传中使用绝对化用语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,考虑到企业首次违法,且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整改材料等,依据“首违免罚”制度对其免予行政处罚。

严查死守,打好监管“铁拳功”。聚焦民生热点、防范市场风险,自觉扛起规范市场秩序、净化市场环境的职责重任。一是日查夜巡,守护东海粮仓。及早谋划部署伏季休渔“一打三整治”专项行动,因时因地规范24小时值守制度,组建突击行动队,在配齐配强各市场、餐饮单位日查夜巡队伍力量的同时,强化重点区域、重要时段的不定时检查,通过织密驻场监管、网格化排查、凌晨突击相结合的管控网络,全面围剿非法渔获物。截至目前,已出动执法人员2600余人次,检查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等涉渔经营主体3200余家次,查获违禁渔获物122公斤,立案5起。二是追根溯源,保障疫情防控。全方位排查防疫物

资生产企业,有效掌握辖区28家口罩、体温枪、熔喷布等生产企业信息,做到底数清、信息明;全面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,市区两级对16家口罩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,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,把好源头质量关;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哄抬价格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,维护市场健康秩序。目前,已实现防疫物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全覆盖,立案查处商标侵权、销售无合格证明口罩案件12起。三是查漏补缺,力争创建高分。按照“高标准、常态化”的文明城市创建总要求,紧盯农贸市场、餐饮单位、校园周边重点领域,通过宣传发动夯实主体责任、科所联动普查排摸、专班督导即查即改等,发挥数字化监控、第三方力量协管等作用,对标对表层层落实落细迎检工作,全面推动市场提档升级、食品经营安全加码。截至目前,已与20个市场开办方及其经营户签订责任告知书,首轮排查整治市场内占道经营、餐饮店消毒柜使用不当等问题200余个,入店倡导文明用餐、公筷行动3300余家。

安全用妆 伴你同行

爱美是人类的天性,爱美是人类永恒的追求。我们每天会使用各种各样的化妆品。化妆品品牌种类繁多,还有各路美妆博主、时尚达人异军突起频频推荐新款、爆款化妆品。但是这些化妆品安全吗?我们应该怎么选化妆品呢?

什么是化妆品?

化妆品,是指以涂擦、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,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(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),以达到清洁、消除不良气味、护肤、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。

选购化妆品“小提示”

1.根据肤质选择化妆品:选购化妆品前,消费者应对自己肌肤和发质有一定了解,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,选择合适自己的化妆品。

2.选择正规途径购买:比如到超市、百货商场等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门店或正

规电商平台购买化妆品。

3.查询产品登记信息: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化妆品的注册备案情况。

4.观察产品质量:看看是否有变色、油水分离或长霉斑等现象,闻一闻有没有变味。

5.查看成分标识:化妆品成分表所标注的成分名称按其在配方中含量由大到小排序,即排位越靠前,表明这个成分在该化妆品的含量越高。

6.试用产品:取少量产品涂抹在耳朵后面或前臂内侧处,确定没有刺激或过敏后才购买。

7.留存购买凭证:购买时索要发票或商场小票,并保留化妆品的包装留作维权时的证据。

辨识化妆品质量“四步曲”

有的化妆品由于保存不恰当,就算没有过期也出现了变质的现象。在这种

情况下,不能为了省钱或者舍不得丢弃还继续使用,否则可能会对皮肤造成很严重的后果。

观颜色。化妆品原有颜色发生了改变,可能是由于微生物产生色素让化妆品变黄、变褐甚至变黑,也可能是化妆品中某些成分的变质引起颜色改变。

闻气味。化妆品产生气泡和怪味,是由于微生物的发酵使化妆品中的有机物分解产生酸和气体。

看稀稠。化妆品变稀出水,是由于菌体里含有水解蛋白质和脂类的酶,使化妆品中的蛋白质和脂类分解,乳化程度受到破坏,导致变质,也可能是由于配方不稳定、物理稳定性不佳或贮藏条件不妥当等导致的乳剂破裂,形成油水分离现象。

察表层。化妆品出现绿色、黄色、黑色等霉斑,是霉菌污染化妆品所导致的。
(资料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)



执法人员检查海鲜经营户销售及票据情况 通讯员 王婷

以案说法

市场某经营户销售违禁渔获物案

通讯员 江明吉 张妤

【案情介绍】

2020年5月8日,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“一打三整治”专项检查中,发现岳林街道后方市场某经营户销售活体梭子蟹和虾蛄,遂对该经营户涉嫌违反《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【调查与处理】

经查明:某经营户在岳林街道后方市场经营鲜活水产品零售生意。奉化区根据《关于加强海洋幼鱼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》的规定,自2020年5月8日起在市场内禁止销售带鱼、大黄鱼、梭子蟹等8种常见海洋水产品。区市场监管局已于5月2日将上述内容告知奉化区内农贸市场所有经营户(包括该经营户在内)。而该经营户于2020年5月8日仍在市场内销售活体梭子蟹和虾蛄,以每公斤90到110元的销售价销售梭子蟹,以每公斤150到170元的销售价销售虾蛄,现场共查获梭子蟹8公斤、虾蛄1.5公斤,至查获时该经营户尚未销售上述海产品,无违法所得。

该经营户销售的活体梭子蟹和虾蛄,系《关于加强海洋幼鱼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》第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的休渔期间禁止销售的渔获物,其销售违禁渔获物的行为,已构成《浙江省商品交

易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(十五)项规定的经营者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为。

区市场监管局对该经营户销售禁止销售的渔获物的行为,根据《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东海已进入伏季休渔期,5月8日是违禁渔获物禁止销售的第一天,作为执法部门,已于休渔前向各经营户告知禁渔期相关规定,上述案件中某经营户作为水产经营户主应知晓并遵守该规定,但实际上却违反了规定。故对该经营户销售违禁渔获物的行为,应当根据《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5月8日至8月1日东海休渔期间,禁止销售带鱼、大黄鱼、小黄鱼、银鲳、鲈鱼、三疣梭子蟹、龙头鱼、虾蛄等8种海洋捕捞冰鲜或者活体水产品。“涸泽而渔,岂不获得?而明年无鱼……”区市场监管局提醒,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,请全区各经营户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拒绝售卖违禁渔获物;请市民朋友慎重购买和食用海捕鱼虾,在吃不到新鲜或冰鲜海鲜的这段时间,可以选择冻品海产或养殖水产。



区市场监管局以“安全用妆、伴你同行”为主题,向辖区较大的化妆品专营店和大型商场超市发放宣传册,张贴化妆品知识竞赛海报。
通讯员 吴嘉琪